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  
**NEW WESTER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須予披露交易**  
**補充公告**

茲提述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7日的公告(「該公告」)，  
內容為須予披露交易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易按財務作為放貸人，葉堅先  
生(於日期為2018年9月7日的公告定義為客戶A)作為借款人，一名獨立第三方根  
據貸款協議之提供財務資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  
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9月18日，易按財務與客戶A經公平磋商後完成貸款協  
議的補充協議，將貸款協議項下貸款融資的到期日由2019年9月7日延遲至2020年3  
月6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貸款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將維持不變，並具有  
十足效力及作用。鑒於訂立新貸款協議的時間及行政費用，董事認為完成補充協  
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根據補充協議向借款人提供的無抵押貸款融資(經補充協議延長)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根據補充協議提供的無抵押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  
張慶先生  
主席

香港，2019年9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及劉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廖金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晉康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7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wwesterngroup.com.hk](http://www.newwesterngroup.com.hk)。